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特色普通高中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s://hzfz.chneic.sh.cn/		 华政附中微信公众号
	学校校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270号		
	招生联系人: 朱老师 咨询电话: 021-62832669 联系时间: 工作日8:30-16:30		
	学校住宿情况: 无		
四、领导机构	组长: 党总支部书记、校长 副组长: 教学、德育分管副校长 组员: 教导处、德育处、党政办、总务处等部门正副主任及学科组长等校内专家教师		
五、招生对象	【市特色普通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3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 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民事行为和道德品质; 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较强的学习能力, 身体健康, 乐观开朗。 2. 学习成绩: 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 文理科均衡发展, 成绩优秀。(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3. 个性特长: 学有余力, 学有所长, 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初中阶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辩论、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等相关成果展示者; 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有兴趣, 并能运用法治思维判断、分析、处理实际问题。		
七、招生计划	1. 市特色普通高中: 25人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八、志愿填报	<p>1. 6月23日-6月26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s://www.shmeea.edu.cn) 填报志愿。</p> <p>2. 6月27日-6月28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p>				
九、材料报送要求	<p>1. 报名时间及材料递交方式： 学生请务必于6月21日18:00起至6月26日12:00之前登录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网“网上报名系统”登录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于6月28日12:00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学校盖章）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的对应栏目中。</p> <p>2. 需要的材料（均需电子扫描件）：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确认表》； ②经初中学校审核并盖章的《2026年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高中自主招生信息登记表》（从学校官网https://hzfz.chneic.sh.cn/“校园公告”的《华政附中2026年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方案》专栏内下载）； ③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p>				
十、综合测试	<p>综合测试 人选</p> <p>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p>	<p>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p> <p>07月01日（星期三） 12:30 - 18:00 07月02日（星期四） 12:30 - 18:00 测试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270号； 届时请关注：校园官网https://hzfz.chneic.sh.cn/或校园官方公众号； 备注：每一位学生只能选择参加其中一场测试。</p>	<p>须携带的 材料</p> <p>1. 电子学生证或身份证（首选电子学生证）； 2.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p>	<p>通知方式</p> <p>6月29日12:00前，将在我校校园网和学校公众号的“校园公告”栏目中公布材料审核入围的学生名单，请关注。6月29日12:00起至6月30日12:00之前，审核入围的学生登录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网“网上报名系统”预约综合测试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p>	<p>选拔方法</p> <p>1.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p>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一、预录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5日10:00-15:00到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p>【市特色普通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900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长宁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2050723 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30—16:30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